

**审批意见：**

编号：张环审[2023]13号

张店区中医院公园街道小西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张店区北西六路26号（张店区妇幼保健院旧址），总投资1300万元。该单位委托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研究批复如下：

**施工期：**

1、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扬尘的精细化管控。施工工地必须按规定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出场前要进行彻底洗刷，严禁带土上路；施工期按规定设置密目安全防护网；建设工地的道路、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建设工地内料场全部封闭遮盖。

2、项目施工期扬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标准。

3、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环卫部门清理，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项目施工期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后，全部用于地势平整和地基回填；包装材料回收利用；拆除废渣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不得随意丢弃。

5、除抢修抢险作业外，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及噪声源，禁止夜间施工（晚22时至次日晨6时），确保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限值，因特殊需要进行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前三日公告附近居民。

6、你单位要指导现场施工单位施工前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办公室，并在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宣传栏，明确污染防治措施及责任人，确保施工过程中环保工作专人负责，落实到位。优化临时施工场地选址，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制用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生态恢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监管。

**运营期：**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应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制要

求。

3、医疗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 表1二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6、该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

7、废气、废水排放采样点须分别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8、企业需制定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

9、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10、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应当重新报批。

11、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12、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